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2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葉順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壹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壹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一)、訴外人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9,800元之機車，雙方約定分36期還款，並應自112年8月1日起，於每月1日繳付2,494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二)、訴外人麗馥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30,000元之保健食品，雙方約定分24期還款，並應自112年6月1日起，於每月1日繳付1,250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三)、訴外人那嵐德生醫國際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24,000元之健康食品，雙方約定分24

01 期還款，並應自113年3月1日起，於每月1日繳付1,000元之
02 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
03 計付遲延利息；(四)、那嵐德生醫國際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
04 額24,000元之健康食品，雙方約定分24期還款，並應自113
05 年2月1日起，於每月1日繳付1,000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
06 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五)、
07 麗馥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30,000元之保健食
08 品，雙方約定分24期還款，並應自112年11月1日起，於每月
09 1日繳付1,250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10 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六)、麗馥生醫科技有限公
11 司購買分期總金額36,000元之保健食品，雙方約定分24期還
12 款，並應自113年2月1日起，於每月1日繳付1,500元之分期
13 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
14 遲延利息。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迄仍分別積欠價款49,8
15 80元、15,000元、20,000元、20,000元、21,250元、30,000
1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未償，又原告已分別受讓上述
17 債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8 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23 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
24 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6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
27 依此，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自屬有理，應
29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蔡淑貞

附表：

編號	應付金額（新臺幣；即被告未清償之剩餘分期金額）	利息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1	49,880元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5,000元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20,000元	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0,000元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1,250元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30,000元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670元

合計 2,670元